**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66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1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69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_Toc724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_Toc1689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_Toc2576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2](#_Toc109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_Toc2000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66

2.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3.项目预算金额：77.1602万元

4.采购需求：为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及数据备份，保证消防设施、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全年无间断运行（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6日至2025年04月02日，每天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yw02@hcjq.net

方式：线上获取。凡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将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yw02@hcjq.net，并注明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获取”，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贵方。

售价：500元（文件为电子版）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因采购任务紧急，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缩短为15日。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公告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及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s://tamgw.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联系方式：朱老师，010-651187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

联系方式：贺晓燕、高姗、黄彤；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晓燕、高姗、黄彤

电话：010-65915614、65913057、652445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14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266）。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6745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
| 14.1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3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层。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
| 28 | 其他说明 | 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投标人资格册（包含正副本）、商务技术册（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8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9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0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1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2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3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最低者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服务部分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 **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  （20分） | 业绩及经验 | 15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的类似维保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该项最高得15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企业能力 | 1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有：1分，无：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2分，无：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供 ISO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2分，无：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2 | 服务  部分  （70分） | 项目分析 | 10分 | **投标人需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分析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 和认识、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阐述以 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①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  深入解析，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 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得10 分；  ②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  解析较为深入，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但细致度不够的，得7分；  ③理解分析模糊，对工作开展的重难点解析粗糙，解决方案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或描述有缺失的，得4分；  ④理解分析差，无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定位不准确，或描述有较多缺失的，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运维服务方案 | 24分 |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三.运维服务具体要求》提供具体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应用软件及三维模型维护要求  2、机房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维保要求  3、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大屏幕及相关设备  维保要求  4、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要求  5、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6、日常管理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针对上述6 个分项分别阐述方案，每个分项最高得4分，本大项最高得24分：  ①方案对内容进行了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描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②方案对内容进行了常规、通用的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③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阐述的内容未包括细节、缺少具体措施描述，得2分；  ④方案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9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应急服务方案应包含对故障反应响应时间、应急保障体系及安全体系、故障解决方案及操作流程的阐述：**  ①方案对上述内容的阐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得 9 分；  ②方案对上述内容的阐述符合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细节、缺少具体内容描述，得 7 分；  ③方案对上述内容的阐述并未完全贴合项目情况，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3 分；  ④方案对上述内容的阐述不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支持及维  保服务质量保  证措施 | 9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及维保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①保证措施阐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阐述具体且满足实际采购需求，得 9分；  ②保证措施阐述符合实际采购需求，但缺少细节、缺少具体内容描述，得 7 分；  ③保证措施虽进行阐述但未贴合实际采购需求或阐述的内容存在偏差，得 3 分；  ④保证措施阐述内容不符合实际采购需求，得 1 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团队配置  （14分） | 7分 | **综合考虑其服务机构的组织结构、人员构成等，及其与本项目所需运维服务的满足程度：**  ①团队人员构成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人员稳定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②团队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经验较丰富，人员基本稳定，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分；  ③团队人员构成欠缺合理性或经验较少，人员流动性率高，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分；  ④团队人员构成不合理性或无相关经验，人员不稳定，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
| 2分 |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 ITIL Intermediate 中级或以上（如 ITIL Expert 专家、ITIL Master 大师）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2分。 |
| 5分 | 项目团队人员提供消防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消防员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最多得2 分；本小项最多得 5 分。  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有多个证书，则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其岗位，其余证书不得在作为加分项（若不注明则按照最低得分核算）。  未提供不得分。 |
| 培训 | 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培训方案：**  ①针对项目特点，提供了详实可行的培训方案，培训范围、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完整，有很强的针对性，得 2 分；  ②提供了常规、通用的培训方案及流程的得 1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
| 文档管理 | 2分 |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文档管理：**  ①具有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机制，项目运维相关的知识库体系完整，得 2 分；  ②项目档案管理机制基本满足要求，项目运维相关的知识库体系存在欠缺，得 1 分；  ③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价格  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 | |
| 合计100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提升了天安门地区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降低地区火灾发生的概率。

1、在《天安门地区服务管理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的主要任务中提出“科学提升预防与抗御火灾的整体能力。制定数字化灭火预案，建立地区整体防控方案与处置标准，编制3D火灾事故处置指导方法，提高扑救火灾和抢险救援的能力，推进住区单位消防安全精细化管理体系的建设。”

2、在《天安门地区“十二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中提出“依托社会单位，建设区域集中式火灾报警控制中心，实现初期火灾报警。按照四级体系，建立和完善天安门地区火灾网上监控、网上考核、网上研判和网上公开等消防管理新机制，做到火灾风险等级实时评估、实施预警，精确感知可能发生的火灾火情，实现科学指挥和有效控制，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和实战能力。”

该项目于2017年6月15日正式通过验收并上线运行，中标供应商需进行无缝衔接，使系统稳定运行，让火灾风险始终在低水平上运行，确保政治核心区的消防安全。

## 项目目标

完善运维管理体系的建设，加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定期进行系统维护及数据备份，保证消防设施、网络设施、信息系统全年无间断运行。

## 项目需求

本次项目需求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运维管理体系建设；

1. 应完善服务内控制度即服务质量管理，逐步建立起一套符合自身实际的运维管理标准及应用制度；
2. 建设IT运营维护管理平台，采用标准的IT运维管理流程，提供准确、详尽、专业的报告制度；
3. 通过客观分析运维过中出现的各种障碍及问题，为天安门地区信息化建设提供决策依据。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正常运行保障服务。

* 1. 一般信息化设备及软件的运维管理；
  2. 防病毒服务；
  3. 办公区域内设备及软件巡检普查；
  4. 提供符合实际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的服务响应水平及质量保障；
  5. 信息化资产管理；
  6. 保证下列子系统正常运行及数据更新：风险防控子系统、预警发现子系统、灭火处置子系统、事后分析子系统、平台管理子系统、移动终端子系统、门户管理子系统；
  7. 保证重点建筑三维模型的正常使用及数据完整、数据更新；
  8. 保证火灾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9. 保证机房设施（含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防雷设备等）的正常运行及定期养护；
  10. 保证控制中心设备（含电脑及大屏幕）正常运行及定期养护；
  11. 保证燃气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 现有预警系统设施及功能

## 系统集成及软件部分

### 1.1 系统集成硬件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合同数量 | 功能说明 |
| 1 | 移动终端 | 40 | 用于天安门地区巡检 |
| 2 | 业务监控终端PC机 | 15 | 各单位操作用电脑 |
| 3 | 数据分析服务器 | 3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12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
| 4 | Web应用服务器 | 4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
| 5 |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 | 2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12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
| 6 | 数据采集服务器 | 3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
| 7 | 数据共享服务器 | 2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
| 8 | GIS服务器 | 2 | 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 处理器：Intel Xeon Processor E5630 4C 2.53GHz 内存：8GB ECC DDR3内存，不少于24个内存插槽； 硬盘：3\*300GB SAS热插12拔硬盘，为满足后期扩展需要，支持硬盘数量不少于24块; RAID功能：SAS和SATA同时支持 I/O扩展：最大6个：最大支持6个PCI-E插槽,4个x16(x8信号), 2个x8 网络：集成四口高性能千兆以太网口，可选双口万兆子卡 电源及外设：1+1冗余节能电源；支持冗余风扇； HBA卡：支持4Gb/8Gb光纤HBA卡，可选配 操作系统：支持32位和64位的Windows／linux |
| 9 | KVM | 1 | 至少支持4个远程用户、1个本地用户、16个端口、本地USB虚拟介质\*和远程虚拟介质 |
| 10 | 机柜 | 3 |  |
| 11 | 千兆管理网络 | 1 | 集成了防火墙、VPN12、入侵检测与防护（IPS）、内容过滤和流量控制功能。千兆级。 |
| 12 | 防火墙 | 2 | 提供虚拟防火墙；安全区域划分；可以防御ARP欺骗、TCP报文标志位不合法、Large ICMP报文、SYN flood、地址扫描和端口扫描等多种恶意攻击； |
| 13 | 交换机 | 2 | 背板速率350Gbps/3.5T，1个Console口，1个带外网管口；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2个100/1000Base-X千兆SFP端口，支持IPv4和IPv6的三层路由功能 |
| 14 | 路由器 | 2 | 具有电信级的可靠性、全线速的转发能力、完善的QoS管理机制、丰富的业务处 理能力和良好的扩展性。具有强大的汇聚接12入能力，凭借丰富的特性支持，可以灵活部署L2VPN、 L3VPN、组播、组播VPN、MPLS TE、QoS等，实现业务运营级的可靠承载；同时，NE20E-S全面支持IPv6，可以实 现IPv4到IPv6的平滑过渡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合同数量 | 功能说明 |
| 1 | Oracle 数据库 | 2 | 支持多操作系统； 系统空间占用大小： 2GB左右  系统资源使用率： 小于20%  软件最大负载： 根据内存,32k\*几M  最大并发用户数： 32000以上  系统响应时间： 微秒到毫秒级别  支持系统自动备份 系统紧急恢复时间： 毫秒级别  拥有用户信息保护机制 |
| 2 | 地理信息系统 | 1 | 用于定位设备及巡检人员位置，具有二三维一体化的服务发布、管理与聚合功能，提供多层次的扩展开发能力，采用面向服务的地理信息共享方式，用于构建SOA应用系统和GIS专有云系统 |
| 3 | 燃气报警专业软件 | 2 | 用于管理燃气报警设备 |
|  | 合计 |  |  |

### 1.2外购软件部分清单

### 1.3 开发应用软件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项目** | **小项目** | **详细内容** |
| 1 | 设计部分 | 服务器架构 | 1、数据服务器端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
| 2、Web服务器端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
| 3、GIS服务器详功能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 |
| 2 | 移动巡检功能模块 | 1、移动巡检功能设计 |
| 2、移动巡检功能概要设计 |
| 3、移动巡检功能详细设计 |
| 3 | 风险预警建模 | 1、对风险预警部分进行数据挖掘分析和模型建立。 |
| 4 | 业务数据库调研 | 1、对火灾防控预警所涉及的业务的数据进行梳理，设计业务数据库。 |
| 5 | 设备位置调研 | 1、对天安门地区涉及的全部社会单位的报警设备进行调研。 |
| 6 | 建筑物调研 | 1、对该地区的重要建筑进行调研，确定建筑物的结构。 |
| 7 | 开发部分 | 地图 | 1、二维地图 |
| 2、实景地图 |
| 3、3D地图 |
| 8 | 建筑三维模型 | 1、天安门城楼三维模型 |
| 2、天安门管委会三维模型 |
| 3、东侧路商店三维模型 |
| 4、六号院三维模型 |
| 5、劳动人民文化宫重点古建三维模型 |
| 6、中山公园重点古建三维模型 |
| 7、音乐堂三维模型 |
| 8、政协中山堂三维模型 |
| 9 | 建筑二维模型 | 1、对天安门地区其他建筑二维模型 |
| 10 | 常规数据采集模块 | 1、对通信主机通信数据采集 |
| 11 | 数据通信模块 | 1、对业务模块提供接口 |
| 2、对Web门户提供接口 |
| 12 | 图像型采集模块 | 1、对图像型报警主机通信技术采集 |
| 13 | 气象信息采集模块 | 1、对气象信息进行采集 |
| 14 | 数据管理平台 | 1、 对数据更新 |
| 2、 控制管理 |
| 3、 数据备份 |
| 4、 视频数据管理 |
| 15 | 数据共享平台 | 1、提供数据库访问接口 |
| 16 | 移动通信模块 | 1、对移动终端数据上传 |
| 2、对移动终端信息发送 |
| 17 | 实时预警模块 | 1、报警信息实时预警 |
| 2、故障信息实时预警 |
| 3、人员手动定位预警 |
| 18 | 火情分析模块 | 1、火灾发展分析 |
| 2、周边建筑分析 |
| 3、其他易燃点分析 |
| 19 | 灭火力量模块 | 1、灭火设备力量 |
| 2、灭火人员信息 |
| 20 | 应急预案模块 | 1、对应报警地点的灭火处理方案 |
| 21 | 报警定位分析模块 | 1、报警单位定位 |
| 2、报警建筑定位 |
| 3、报警房间定位 |
| 4、建筑内消防设施定位 |
| 22 | 报警/故障分析模块 | 1、报警分析 |
| 2、故障分析 |
| 3、时间范围分析 |
| 4、单位范围分析 |
| 23 | 火灾历史分析模块 | 1、火灾历史分析 |
| 24 | 火灾追溯模块 | 1、对单次火灾进行追溯分析 |
| 25 | 风险预警模块 | 1、风险预警建模实现 |
| 26 | 风险关联分析模块 | 1、风险与报警分析12 |
| 2、风险与故障分析 |
| 27 | 风险分析模块 | 1、按单位对风险进行分析 |
| 2、按时间对风险进行分析 |
| 28 | 人员定位模块 | 1、消防部分人员定位 |
| 2、单位责任人定位 |
| 29 | 隐患管理模块 | 1、隐患登记 |
| 2、隐患消除 |
| 3、按时间分类 |
| 4、按单位分析 |
| 30 | 巡检路线规划模块 | 1、日常巡检路线规划 |
| 2、智能巡检路线规划 |
| 31 | 巡检查询分析模块 | 1、按日期查询 |
| 2、按单位查询 |
| 3、按隐患类型查询 |
| 4、按巡检类型查询 |
| 32 | Web画面 | 各模块显示画面 |
| 33 | 门户管理模块 | 1、门户单点登陆 |
| 2、权限管理 |
| 3、用户日志审计 |
| 4、消息管理 |
| 5、个人收藏夹 |
| 6、个人信息管理 |
| 7、便笺 |
| 8、通讯簿 |
| 9、在线用户 |
| 34 | 业务数据库实现 | 1、业务数据库建立 |
| 2、业务数据访问接口实现 |
| 35 | 资源管理模块 | 1、各业务资源监控 |
| 2、各业务资源性能数据收集 |
| 3、支持数据修改 |
| 4、Web资源用户管理 |
| 36 | 移动终端模块 | 1、巡检类型选择 |
| 2、巡检内容填写 |
| 3、巡检照片拍摄 |
| 4、巡检路线下载 |
| 5、巡检结果上传 |
| 37 | 移动终端模块—灭火预案 | 1、提供在移动终端上进行灭火预案分析 |

12

## 前端探测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2.1 广场旗杆地下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1 |  |
| 2 |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 3 |  |
| 3 |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 3 |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 4 |  |
| 5 |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T-GST5000 484点 | 1 |  |
| 6 | 备用电源及电池主机柜 | 2 |  |
| **2.2 中山公园燃气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 1 |  |
| 2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1 |  |
| 3 | 防爆可燃气体探测器 UC-KT-2010 | 40 |  |
| 4 | 燃气报警控制器 UC-KB-2008 99点 | 10 |  |
| 5 | 监控主机 | 1 |  |
| 6 | 光纤模块 | 24 |  |
| **2.3 中山公园图像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25 |  |
| 2 |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360 | 9 | 12 |
| 3 |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640 | 16 |  |
| 4 |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 25 |  |
| 5 | 信息处理主机 JB-TTL-LA102 | 1 |  |
| 6 |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 2 |  |
| 7 | DC24V直流电源 LIAN-PS3/5 | 5 |  |
| 8 | 视频切换器 LIAN-VP3201 | 1 |  |
| 9 |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48-5 | 1 |  |
| 10 | 光端机 8路 | 2 |  |
| 11 | 光端机 16路 | 2 |  |
| 12 | 磁带录像机 | 1 |  |
| 13 | 显示器 | 2 |  |
| 14 | 消防广播控制柜 | 1 |  |
| **2.4 政协中山堂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外反射探测器 | 6 |  |
| 2 | 模块 单输入 | 6 |  |
| **2.5 管委会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1 |  |
| 2 |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 299 |  |
| 3 |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 12 |  |
| 4 | 可燃气体探测器 GST-BT001M | 10 |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 39 |  |
| 6 | 消火栓报警按钮 J-SAM-GST9123 | 39 | 12 |
| 7 | 消防报警电话分机 GST-TS-100A | 10 |  |
| 8 | 消防报警电话手柄 GST-TS-100B | 2 |  |
| 9 | 消防广播扬声器(壁挂) 3W | 50 |  |
| 10 | 监视模块 GST-LD8300 | 15 |  |
| 11 | 消防电话接口 GST-LD8304 | 2 |  |
| 12 | 单控模块 GST-LD8301 | 15 |  |
| 13 | 输出模块 GST-LD8305 | 4 |  |
| 14 | 接口卡 GST-NNET-02 | 1 |  |
| 15 | 直启控制盘 8路 | 1 |  |
| 16 |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 2 |  |
| 17 |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 1 |  |
| 18 | 广播分配器 GST-GBFB-200/MP3 | 1 |  |
| 19 |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Z01A | 1 |  |
| 20 | CRT图形显示终端 | 1 |  |
| 21 | 蓄电池 38AH/12V | 2 |  |
| 22 | 蓄电池 24AH/12V | 2 |  |
| 23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968点 | 1 |  |
| **2.6 管委会闭门器**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控模块 GST-LD8301 | 30 |  |
| 2 | 消防电源 20A | 1 |  |
| 3 | 联动闭门器 | 30 |  |
| **2.7管委会排烟**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风机控制箱 1.5KW | 2 |  |
| 2 | 风机控制箱 2.2KW | 1 |  |
| 3 | 风机控制箱 4KW | 1 | 12 |
| 4 | 低噪声风机箱 1.5KW | 2 |  |
| 5 | 屋顶排烟风机 2.2KW | 1 |  |
| 6 | 屋顶排烟风机 4KW | 1 |  |
| 7 | 防火调节阀 600\*400 | 3 |  |
| 8 | 防火调节阀 800mm | 1 |  |
| 9 | 电动执行机构 | 4 |  |
| **2.8 管委会图像探测器**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网络管理主机 JB-TTL-LA105 | 1 |  |
| 2 | 交换机 | 1 |  |
| 3 | 矩阵分控键盘 AB60-884 | 3 |  |
| 4 | 光端机 3路 | 3 |  |
| 5 | 屏幕墙 | 1 |  |
| 6 | 彩色监视器 19寸 | 3 |  |
| 7 | 操作台 | 1 |  |
| **2.9 太庙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红外反射探测器 | 16 |  |
| 2 | 监视模块 | 16 |  |
| **2.10 文化宫图像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24 |  |
| 2 |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640 | 6 |  |
| 3 |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1020 | 12 |  |
| 4 |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 24 |  |
| 5 | 信息处理主机 JB-TTL-LA102 | 1 |  |
| 6 |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 2 |  |
| 7 | 设备支架 LIAN-PB2 | 24 |  |
| 8 | DC24V直流电源 LIAN-PS3/5 | 4 |  |
| 9 | 视频切换器 LIAN-VP3201 | 1 |  |
| 10 |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48-5 | 1 |  |
| 11 | 光端机 8路 | 3 |  |
| 12 | 光端机 16路 | 2 |  |
| 13 | 硬盘录像机 8路 | 1 |  |
| 14 | 彩色监视器 19寸 | 2 |  |
| 15 | 操作台 | 1 |  |
| 16 | UPS电源 STK-C2KS/2H | 1 |  |
| **2.11 正阳门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1 |  |
| 2 |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 120 |  |
| 3 | 感温探测器 JTW-ZCD-G3N | 2 |  |
| 4 | 可燃气体探测器 GST-BT001M | 2 |  |
| 5 |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 11 |  |
| 6 | 消火栓报警按钮 J-SAM-GST9123 | 8 |  |
| 7 | 声光报警器 | 11 |  |
| 8 | 消防报警电话分机 GST-TS-100A | 3 |  |
| 9 | 消防报警电话手柄 GST-TS-100B | 2 |  |
| 10 | 监视模块 GST-LD8300 | 2 |  |
| 11 | 消防电话接口 GST-LD8304 | 3 |  |
| 12 | 单控模块 GST-LD8301 | 2 |  |
| 13 | 接口卡 GST-NNET-02 | 1 |  |
| 14 |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 2 |  |
| 15 | 广播功率放大器 GST-GF500W | 1 |  |
| 16 | 广播分配器 GST-GBFB-200/MP3 | 1 |  |
| 17 | 消防电话主机 GST-TS-Z01A | 1 |  |
| 18 | CRT图形显示终端 | 1 |  |
| 19 | 蓄电池 38AH/12V | 2 |  |
| 20 | 蓄电池 24AH/12V | 2 |  |
| 21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1452点 | 1 |  |
| **2.12 天安门城楼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1 |  |
| 2 | 感烟探测器 JTY-GD-G3 | 405 |  |
| 3 | 红外反射探测器 | 7 |  |
| 4 | 手动报警按钮 J-SAM-GST9122 | 8 |  |
| 5 | 单控模块 GST-LD8301 | 20 |  |
| 6 | 消防端子箱 | 1 |  |
| 7 | 接口卡 GST-NNET-02 | 1 |  |
| 8 | 消防控制柜 琴台式 | 1 |  |
| 9 | CRT图形显示终端 | 1 |  |
| 10 | 蓄电池 38AH/12V | 2 |  |
| 11 | 蓄电池 24AH/12V | 2 |  |
| 12 | 火灾报警联动一体机 JB-QT-GST5000 968点 | 1 |  |
| **2.13 天安门城楼图像火灾报警**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浪涌保护器 SLP32D | 4 |  |
| 2 | 双波段图像火灾探测器 LIAN-DC830 | 4 |  |
| 3 | 双波段探测模块 LIAN-DMF02 | 4 |  |
| 4 | 信息处理主机 JB-TTL-LA102 | 1 |  |
| 5 | 防火并行处理器 LIAN-PFCD16 | 1 |  |
| 6 | 设备支架 LIAN-PB2 | 4 |  |
| 7 | DC24V直流电源 LIAN-PS3/5 | 4 |  |
| 8 | 矩阵切换设备 AB80-50VD8-5 | 1 |  |
| 9 | 硬盘录像机 8路 | 1 |  |
| 10 | 彩色监视器 19寸 | 2 |  |
| 11 | 操作台 | 1 |  |
| 12 | UPS电源 STK-C2KS/2H | 1 |  |
| **2.14 天安门地区报警联网**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雷击浪涌保护器 CFS-BH200 | 12 |  |
| 2 | 监控中心主机设备 IPC-820 | 1 |  |
| 3 | CFSnet企业网系统应用软件 | 1 |  |
| 4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2 |  |
| 5 | 智能协议转换器 | 12 |  |
| 6 | 彩色监视器 21.5寸 | 2 |  |
| **2.15 消防救援支队大屏幕**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雷击浪涌保护器 CFS-BH200 | 8 |  |
| 2 | 液晶拼接屏幕 55寸 | 12 |  |
| 3 | 前维护定制拼接结构 | 12 |  |
| 4 | 底座 | 6 |  |
| 5 | 图像拼接控制器(含软件) 18路 | 1 |  |
| 6 | 专用线缆及辅材 | 18 |  |
| 7 | DVI分配器 1分2 | 5 |  |
| **2.16 消防救援支队机房机房**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配电箱 | 1 |  |
| 2 | 照明箱 | 1 |  |
| 3 | 网络端口 | 5 |  |
| 11 | 报警主机 32点 | 1 |  |
| 16 | UPS电源 | 2 |  |

# 运维服务具体要求

## 1、应用软件及三维模型维护要求

### 1.1 应用软件维保服务范围

详见四 1、 1.3

### 1.2 系统维护依据

《GB-T14079-1993-软件维护指南》

《GBT 28827.1-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8827.2-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2部分交付规范》

《GBT 28827.3-2012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3部分应急响应规范》

### 1.3 系统维护基本要求

1.3.1资料、档案维护要求

应建立完整的档案维护管理规定，其中包括：安装12部署维护文档（包括应用及程序部署说明书，系统维护手册，系统操作手册，网络拓扑图及访问策略，系统建设时使用的参考文档，相关设备的配置数据文档）；接口规范和协议（包括建设方案用到的工程技术规范、协议和一些接口协议文档）；设计文档（包括系统各个模块的详细设计说明书，主要是业务流程方面的，数据库设计文档及说明）等资料。

* 1. 日常维护及巡检要求

系统的巡检项目及内容，由运维放提供详细的方案，巡检内容确认后实施。应按时提交巡检结果和业务系统运行报告（软件检查内容应包括：数据完整性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功能检查、软件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查等；硬件检查内容应包括：各主机系统状态检查、网络情况检查）。

### 1.4 应用软件维护具体内容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共包含七个应用子系统及十八个三维建筑模型，具体功能及维护要求如下：

#### 1.4.1风险防控子系统

该系统包括以下功能：风险预警、风险分析、报警故障分析、巡检路线规划、巡检查询分析、隐患管理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熟悉掌握该子系统的使用及核心功能；能够定期修正预警模型参数，分析故障及隐患状况，提出整改措施；修订巡12检路线。

#### 1.4.2预警发现子系统

该系统包含如下功能：实时监测、报警定位分析、风险关联分析、人员定位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对设备报警情况、人员定位情况熟悉，并明确其所处位置，完善并升级系统功能。

#### 1.4.3灭火处置子系统

该系统包含如下功能：火情分析、灭火力量、应急预案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熟悉各单位应急预案情况，掌握周边灭火力量分布，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升级软件。

#### 1.4.4事后分析子系统

该系统包含如下功能：火灾历史分析、火灾追溯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熟悉火灾历史分析、火灾追溯等数据模型，并在需要时熟练使用，同时能够在系统中修改完善该模型。

#### 1.4.5平台管理子系统

该系统包含如下功能：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单位管理、建筑管理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维护该平台的正常使用，根据需要进行更新或修改，保证该部分基础数据的准确。

#### 1.4.6移动终端子系统

该系统包含如下功能：用户登录、巡检类型选择、历史隐患获取、巡检信息填写、巡检单生成、巡检单上传、隐患拍照等功能。

维护单位应能熟练使用该移动端设备，对其中功能进行完善，并对移动端上传信息进行必要处理。

#### 1.4.7门户管理子系统

门户管理模块的功能包含有：门户用户单点登陆、用户权限管理、用户日志审计、用户消息管理、个人收藏夹、个人信息管理、便笺、通讯簿、在线用户统计等功能。

要求维护单位对权限、登录密码等定期维护；各类信息、日志等进行定期备份。

#### 1.4.8重点单位三维建筑模型维护

“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包含有下列单位共18组三维建筑模型，相关技术人员应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运行，并保证其数据的完好及数据更新。

* 1. 天安门城楼三维模型建立；
  2. 天安门管委会三维模型建立；
  3. 东侧路商店三维模型建立；
  4. 六号院三维模型建立；
  5. 劳动人民文化宫重点古建三维模型建立；
  6. 中山公园重点古建三维模型建立；
  7. 音乐堂三维模型建立；

### 1.5 强制性要求

1. 应具有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
2. 应制定详细运维方案，方案中应有故障级别定义及相应处理措施及响应时间；
3. 应制定重大节假日及有重要活动时的防范措施；
4. 应制定突发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流程；
5. 应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及服务管理制度。

## 2、机房服务器及配套设备维保要求

### 2.1 机房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1、1.1、1.2

### 2.2 机房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1、定期对指定的系统硬件设备做进行检测和维护，包括系统运行状况检测、系统调优、查看和分析日志文件和报警记录等，保证服务器正常运行；

2、建立用户设备档案，包括：设备名称、型号、各部件的产品系列号、设备具体配置、安装日期，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版本、当前的资源利用率等。利用这些信息建立一套完善的用户档案系统，以便于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库存备件的准备；

3、应定期对现场环境进行检查，内容包括机房电源、温度和湿度，干扰和接地等，提供优化系统运行环境的意见和建议；

4、应能帮助客户进行现有系统的性能分析，包括故障判断，判定系统瓶颈，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以有效提高系统的性能；

5、根据具体业务需求，应对技术、管理程序、环境和人员等方面的进行严格的评价。可以根据业务需求和计算环境按可用性分级；通过比较业务需求和计算环境的性能，判定可用性方面的潜在风险，并同时提出了消除风险，提高可用性的办法；

6、应定期对硬盘、光驱和其它数据读取设备做读写测试和必需的清洗

7、应具有全天候硬件服务能力，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或现场的软件维护服务；

8、应建立分级故障处理措施；

9、应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

10、定期更换系统密码及进行数据备份。

## 3、消防支队指挥中心大屏幕及相关设备维保要求

### 3.1 维保服务范围

液晶拼接显示单元、图像拼接控制器、大屏控制设备

### 3.2 运维服务要求

1. 应提供7\*24（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
2. 应能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3. 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免费提供软件维护和兼容性问题的技术支持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4. 每个季度至少免费提供一次上门维检工作，对整套系统进行提前故障排查和预防；
5. 重大会议要召开或重要活动期间，应能派专业工程师对大屏幕系统进行特定维护， 确保会议或重大活动的正常召开。
6. 应定期对大屏幕设备做全面清洁处理，以提高大屏幕显示系统的亮度和对比度；
7. 所有技术服务，将由我公司的授权维修站或者我公司提供预防性设备维护和售后服务；
8. 应建立应急状况处理措施。

## 4、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要求

### 4.1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2

### 4.2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应满足下列依据

《消防法》

《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

《北京市消防条例》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 4.3 前端火灾探测设备服务应满足的人员要求

人员总数不应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其它人员应具有消防员资格证书。

### 4.4 运维服务商需具有下列服务能力

1、应具有专用测试仪器，能够分期分批次全面测试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定期检查试验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定期试验手报按钮报警，及其声光警报器是否动作鸣响，消防中心显示报警区域是否准确；

4、定期检查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项输入、输出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定期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通信、控制信号是否正常，检查界面（模块）输出电压是否正常，确保正常运行；

6、定期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以及检查备用电池的电压及其他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7、定期检查系统设备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松动、破损和脱落；

8、定期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试验；1～3次主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试验；

9、定期对感烟、感温探测器、红外火焰探测器、可燃气体探测器进行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确保报警灵敏；

10、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11、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12、定期测试图像显示探测器的报警功能，检查连接线是否牢靠无误，接地是否良好，设备运行状况以及指标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13、定期测试可燃气体探测器的报警功能，定期清理探头，保持清洁，无腐蚀无损坏。

14、维保单位应提供专人、专线，施行24小时全天候维保维修服务，可实现有报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损坏4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 4.5 运维服务方案要求

运维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维服务实施计划；
2. 运维服务组织方案；
3. 应急处理措施；
4. 运维服务技术措施；
5. 运维服务安全措施；
6. 运维服务承诺；

## 5、燃气探测设备运维服务要求

### 5.1 燃气探测设备型号、规格、数量

详见四 2、

### 5.2 燃气探测设备服务应满足下列依据

《CJJT146-2011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 5.3 运维服务要求

1、全面维保周期：每年应不少于1次，特殊情况应需方增加维保次数，只需支付人工费即可；

2、每月应针对5个燃气场所进行不定期抽检测试；

3、固定维保检测期内应采用实操测验，移动燃气报警探测器标定仪；

4、维保单位应提供专人、专线，施行24小时全天候维保维修服务，可实现有报修2小时内到达现场，非设备损坏4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工作。

## 6、日常管理及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1、安全管理要求

服从采购人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签署《信息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

2、日常运维服务要求

（1）乙方至少保证为甲方提供4位以上固定的运维人员，并保证１人提供24小驻场服务；

（2）每天检查所有设备运行情况，检查网络连接情况，各系统运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3）每周进行机房及服务器、网络、计算机巡检服务。

（4）每月对当前信息网络进行分析，查找信息网络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5）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全面检修。

（6）每半年就采购人和各外围单位机房设备维护、运营、安全等情况，给予整改建议。

（7）地区重要活动、节假日或临时突发事件，随时做好双人或双人以上24小时驻场服务；

（8）对终端及服务器自动化管理整体优化，建立运维相关管理体系。

（9）提供即时处理系统中突发的信息故障，并报告事件影响情况、处理情况等。

（10）提供各外围保障单位应急保障服务；

（11）运维服务各项内容将接受采购人随时督促与检查。

　　3、应急事件处理要求

（1）针对该项目所含各系统制定详尽的设计、应急处理预案，整个流程严谨而有序。针对项目实施的突发风险进行详细分析，并且针对各类突发事件，设计相应的预防与解决措施，同时提出完整的应急处理流程。

在系统维护过程中，运维人员要定期规范检查各硬件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同时做好数据增量备份和定期全备份。

响应时间

|  |  |
| --- | --- |
| 问题分类 | 响应时间 |
| 第一级：重大的系统故障 | 现场工程师10分钟响应，场外技术支持小组4小时内到达现场 |
| 第二级：严重的系统故障 | 现场工程师10分钟响应，场外技术支持小组8小时到达现场 |
|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 | 现场工程师10分钟响应并解决问题 |
| 第四级：某些功能不会使用或操作问题 | 现场工程师10分钟响应并解决问题 |

第一级：重大的系统故障

在运转期间，任何严重系统服务中断，以致影响系统功能；因系统原因引起的不能使用或通信中断等故障。

第二级：严重系统故障

在运转期间，且可以短暂容忍的情况下，任何主要系统质量下降以至影响网络使用及维护人员操作的故障。

第三级：一般系统故障

在运转期间，在可以容忍而没有严重影响的情况下，任何主要非系统服务及质量下降，但不至于对系统使用及维护人员操作造成很大影响的故障。

第四级：某些功能不会使用或操作问题

在运行维护期间，有某些功能不会使用或者由于操作上的问题造成轻微故障，不影响正常使用。

　　4、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1）在整体系统运转过程中，针对所涉及的大量涉密、敏感信息和文件等信息资产，建立相关机制防止被故意或偶然的非授权泄露、更改、破坏或被非法的系统辨识、控制，以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可用性、保密性和可控性。

（2）对信息系统涉及的所有相关岗位建立管理，如管理、维护和使用信息系统等。各岗位人员均根据自身的业务授权，对相关范围的信息进行访问和操作。

（3）建立并强化机房等重要设施的门禁管理。

（4）建立并强化对服务器等信息系统核心设备的管理。

（5）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对服务器数据进行备份操作，并做好数据备份登记工作；每季度对所备份数据进行恢复性测试，保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同时，对重要的数据异地备份，以加强数据的容灾能力。

（6）做好信息系统及终端病毒防护工作。

（7）做好信息系统及终端的软件升级和漏洞补丁安装。

（8）针对系统的各种安全保障信息系统，如防火墙、内部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报警系统、入侵探测系统、病毒防护系统等，分析相关日志和记录，定期出具安全状态分析报告并提出相关升级和改进建议。

（9）定期检查信息系统及终端软硬件工作状态，并对系统运行过程中的事件、问题进行及时处理，对处理过程进行记录、跟踪。并对系统运行健康状况进行检查、评估和分析，并提出报告和改进意见。关于报告的频次要求：对重大系统故障，事件解决后的1周内出具分析分析和处置报告及改进意见；对严重的系统故障，事件解决后的3天内出具分析和处置报告及改进意见；对一般系统故障，事件解决后的24小时内出具分析和处置报告及改进意见；对系统运行健康状况，每季度全面检修报告1次，每半年报告1次并提出整改建议。

（10）协助建立相关安全教育和培训机制，制订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计划；在培训过程中，注意收集受训人员的反馈，并根据相关结果确定后续培训课程及建议。

5、重要设备管理维护要求

信息化系统是一套复杂的系统，越是精密的设备，对使用环境和使用年限就会有越高的要求。

（1）对重要设备进行运行故障率统计并汇总，通过数据统计预估出设备的大致可运行周期；

（2）完善设备运行年限库，每月更新设备使用年限。对超年限设备进行重点监控，并给出提醒及合理的建议；

（3）建立设备使用故障率统计表，随时进行更新，每月进行总结和汇报。对故障多发设备制定维修或更换计划。

6、软件系统维护要求

（1）对预警系统内各软件子系统、计算机（含服务器）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日常软件进行运行维护，确保各软件系统和办公计算机各软件的正常使用。

（2）针对硬件设备升级等情况，要统计硬件设备版本号及设备厂家，备份原有配置，测试升级无误之后通过与设备厂家沟通获取最稳定的版本进行批量设备升级操作；

（3）升级后系统功能重新调整，对可行的新系统功能与操作人员进行沟通，如有需要售后服务人员会针对新增功能进行统一调整。系统调整完成后对职守人员进行统一培训。

# 交付物或交付成果

合同完成前，提交维保报告，并附上相应过程记录及相关表格。

# 验收标准或要求

按过程记录和相关表格对照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 服务周期

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 服务地点

采购人办公所在地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及其他指定地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服务名称：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的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经 公司以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定 为成交供应商（乙方）。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合同条款

d.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支票

**五、服务期限**

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并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院 地址：

邮政编码：100006 邮政编码：

电话：65118719 电话：

开户银行：工行王府井金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200000709089210674 账号：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一、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维护服务提供如下服务：

1、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消防设施运维、养护；

2、天安门地区火灾防控预警系统中机房及网络设备定期养护。

二、预警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应涵盖如下内容：

1、保证火灾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2、保证燃气探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及定期清理养护；

3、保证系统停用期间机房设备及监控中心设备的完好，定期进行养护（含服务器、防火墙、网络设备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分期支付：甲方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于2025年9月30日前，向乙方支付合同2025年度批复预算余款，2026年5月31日前，甲方对乙方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合同总体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经甲方部门结算评审，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于2026年8月31日前向乙方支付结算评审后的合同尾款。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合同总额（除外情况：维保期间，单个设备更换费用超过500元的，该500元以外的金额按照更换设备发生的实际费用单独计算，不包含在本合同金额内）。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第六条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即（大写）

圆整（￥ 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3、本项目经质量评审合格后，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质量评审结果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4、其他担保形式：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还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合理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合理的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多次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高效性和完整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5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完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联络、沟通、项目管理。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7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并保证其员工）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3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甲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进行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超过【】。

（2）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无故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0.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前述违约金基础上增加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元。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乙方应当按甲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等）。

（3）如乙方违反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除非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元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违约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有权追偿。在【】情况下，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与签署本合同相同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ccgp.gov.cn/cggg/dfgg/jzxcs/201803/t20180327_9711732.htm" \t "_blank)乙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院 地址：

电话：65118719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 \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
| **大写** | **小写**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证明文件

（业绩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含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的项目，请分别注明并做适当描述） | 合同主要内容 | 合同总金额 | 委托方联系人及电话 | 投标单位负责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9-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请按照第四章评标标准中的内容逐项提供，内容格式自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